

(上接B062版)

转让方一的指示,配合完成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连同第一期转让对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不抵扣转让对价)对外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1)第2.1(1)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且持续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上市公司及股东会或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3)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转让方分别向受买方出具确认本第2.1(2)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就第二期转让对价,各转让方分别应收取的金额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第二期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殷福华	161,192,896
季文庆	46,846,207
杰华投资	70,267,804
合计	268,306,906

转让方同意,自收到上述第二期转让对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受买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第三期转让对价及相关安排

第三期转让对价为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30%,即合计人民币201,229,430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对价”)。买卖双方同意转让方在受买方出具确认本第2.1(1)条第(i)项所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受买方支付由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第三期转让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1)第2.1(2)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且持续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上市公司及股东会或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3)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转让方分别向受买方出具确认本第2.1(2)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就第三期转让对价,各转让方分别应收取的金额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第三期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殷福华	113,394,672
季文庆	36,133,906
杰华投资	62,700,863
合计	201,229,430

4.税费承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缴款义务。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签署的同时,启动江化微向受买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六)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安排

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第6.1条之约定改选完成之日起的期间为“过渡期”(简称“过渡期”)。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上市公司的安排

1.江化微董事会选举

各方同意,自非公开发行股份项下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受买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人数为九(9)名,其中买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称“江化微董事会人选”),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各方进一步同意确认,若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经受买方同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动,则转让后董事会中受买方推荐的董事人数应适当调整,各方同意使用和推举受买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买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各方将根据和推动江化微董事会选举受买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2.江化微监事会改选

各方同意,自非公开发行股份项下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受买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事会改组,改组后的监事会人数为三(3)名,其中买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监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称“江化微监事会人选”),由上市公司监事会组成,各方进一步同意确认,若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经受买方同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改选,上市公司监事会人数发生变动,则转让后监事会中受买方推荐的监事人数应适当调整,各方同意使用和推举受买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在买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各方将根据和推动江化微监事会选举受买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监事会主席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3.江化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受买方成为江化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江化微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江化微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支持转让方一为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至少未来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充分支持转让方的领导,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又发挥受买方自身优势,支持公司在现有企业规模基础上,寻求新新兴产业的融资机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前述目标完成后江化微将增加新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受买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买方有权提议一名财务总监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人数发生变动,则转让后董事会中受买方推荐的董事人数应适当调整,各方同意使用和推举受买方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当选;在买方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当选后,各方将根据和推动江化微董事会选举受买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财务总监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财务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4.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签署的同时,启动江化微向受买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七)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安排

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江化微董事会改选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江化微监事会改选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江化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受买方成为江化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江化微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江化微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支持转让方一为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至少未来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充分支持转让方的领导,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又发挥受买方自身优势,支持公司在现有企业规模基础上,寻求新新兴产业的融资机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前述目标完成后江化微将增加新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受买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买方有权提议一名财务总监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人数发生变动,则转让后董事会中受买方推荐的董事人数应适当调整,各方同意使用和推举受买方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当选;在买方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当选后,各方将根据和推动江化微董事会选举受买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财务总监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财务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7.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签署的同时,启动江化微向受买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八)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安排

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协议的成立生效

各方同意,自非公开发行股份项下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受买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人数为九(9)名,其中买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称“江化微董事会人选”),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各方进一步同意确认,若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经受买方同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动,则转让后董事会中受买方推荐的董事人数应适当调整,各方同意使用和推举受买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买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各方将根据和推动江化微董事会选举受买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9.江化微监事会改选

各方同意,自非公开发行股份项下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受买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事会改组,改组后的监事会人数为三(3)名,其中买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以下称“江化微监事会人选”),由上市公司监事会组成,各方进一步同意确认,若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经受买方同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改选,上市公司监事会人数发生变动,则转让后监事会中受买方推荐的监事人数应适当调整,各方同意使用和推举受买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在买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各方将根据和推动江化微监事会选举受买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监事会主席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10.江化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受买方成为江化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江化微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江化微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支持转让方一为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至少未来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充分支持转让方的领导,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又发挥受买方自身优势,支持公司在现有企业规模基础上,寻求新新兴产业的融资机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前述目标完成后江化微将增加新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受买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买方有权提议一名财务总监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人数发生变动,则转让后董事会中受买方推荐的董事人数应适当调整,各方同意使用和推举受买方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当选;在买方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当选后,各方将根据和推动江化微董事会选举受买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财务总监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财务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11.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签署的同时,启动江化微向受买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十二)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八)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九)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一)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二)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三)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四)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五)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六)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七)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八)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九)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公司所约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一)江化微日常经营安排